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

目 录

| | |
|-----------------------------------|----|
| 声明事项..... | 2 |
| 释 义..... | 4 |
| 正 文..... | 6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0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4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9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0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2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2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4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5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5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6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6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7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7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8 |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8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8 |
|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29 |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9 |
|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0 |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 32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浙江控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本所/锦天城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6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
|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浙江控阀 | 指 | 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 |
| 三方集团 | 指 | 浙江三方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
| 锦顺投资 | 指 | 杭州富阳锦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众略投资 | 指 | 杭州富阳众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鸿亿投资 | 指 | 杭州富阳鸿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三方特种阀 | 指 | 杭州三方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合并注销手续。 |
| 金发金属 | 指 | 杭州富阳金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 指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致同/致同会计师/致同所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审计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22412 号《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332A012579 号《关于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 | |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报告期 | 指 | 指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5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2年6月10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06798953218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秋大道41号内 |
| 法定代表人 | 方永良 |
| 注册资本 | 7,950.00 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7,950.00 万元人民币 |

| | |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阀门、氮气减压装置、取样分析装置、减温减压装置（含计量器具）、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8年11月13日 |
| 营业期限 | 2008年11月13日至2028年11月12日 |
| 登记机关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8年11月13日注册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财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壹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819.99万元、3,450.76万元、5,157.97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至十三条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公司，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工业控制阀与核电控制阀的研究、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取得方式，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控制阀与核电控制阀的研究、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

记录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19.99 万元、3,450.76 万元、5,157.9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95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2,6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内容。

（一） 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三方集团用土地、房屋向公司出资。根据三方集团获得出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资房产土地的资产评估报告、出资房屋土地的产权证书、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三方集团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

2、发起人三方集团用于出资的房屋、土地，于评估基准日时仍处于抵押状态，系为三方集团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期限尚未届满。前述房屋、土地已于2009年5月15日完成变更过户至公司名下，上述抵押担保已于2010年8月17日全部到期，且三方集团已归还相关银行贷款。因此，上述出资财产抵押事项，不属于重大权属瑕疵，亦未对发起人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构成障碍。除此之外，发起人出资的财产不存在设置其他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起人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3、三方集团出资土地享有土地级差地租和城建配套费（533.9467万元）免

交政策，当发行人上市或三方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下降到 50% 及以下时，由三方集团补缴上述土地级差地租和城建配套费。上述补缴义务由三方集团承担，与发行人无关，且三方集团已计提相关款项，故三方集团出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

4、三方集团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阀门、氮气减压装置、取样分析装置、减温减压装置（含计量器具）、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业务为工业控制阀与核电控制阀的研究、设计、生产与销售。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生产经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

平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经营稳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和历次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

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股东，包括 1 名法人发起人三方集团和 2 名自然人发起人方培泳、方永星，共持有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其中，三方集团以土地使用权、房屋作价出资认缴公司 3,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该等实物出资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方培泳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公司 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前述出资已实缴到位；方永星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公司 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前述出资已实缴到位。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均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包括 3 名发起人股东，9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3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9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方式 | 发行前合计持股比例 (%) | 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
| 1 | 三方集团 | 直接持股 | 54.28 | ①三方集团系由自然人股东方永良、方永星和方培泳共同持股并实际控制，其中方永良持股 44%、方永星持股 28%、方培泳持股 28%； ②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三人为兄弟关系，一致行动人。 |
| 2 | 方永良 | 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 35.99 | |
| 3 | 方培泳 | 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 21.92 | |
| 4 | 方永星 | 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 21.92 | |
| 5 | 王美珍 | 间接持股 | 0.38 | ①系兄妹关系； ②王美珍系自然人股东方永良前配偶。 |
| 6 | 王玉顺 | 间接持股 | 0.19 | |
| 7 | 郑筱云 | 间接持股 | 0.38 | 系自然人股东方培泳配偶 |
| 8 | 丁晓君 | 间接持股 | 0.38 | 系自然人股东方永星配偶 |
| 9 | 方红娟 | 直接持股 | 2.20 | 系股东方永良、方永星、方培泳之妹 |
| 10 | 方楠 | 间接持股 | 1.26 | 系自然人股东方永良和间接股东王美珍之子 |
| 11 | 方鉴 | 间接持股 | 0.06 | ①方鉴与孙健系配偶关系； ②方鉴与方利琴系姐弟关系，其父系自然人股东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哥哥方逢岐； |
| 12 | 孙健 | 间接持股 | 0.13 | |
| 13 | 方利琴 | 间接持股 | 0.13 | |
| 14 | 汪晓峰 | 间接持股 | 0.15 | 系直接/间接股东方永星、丁晓君的女婿 |
| 15 | 林海 | 间接持股 | 0.06 | ①系兄弟关系；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方式 | 发行前合计 持股比例 (%) | 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
| 16 | 林锋 | 直接持股 | 0.13 | ②系自然人股东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姐姐方娟英的儿子 |
| 17 | 华伟清 | 间接持股 | 0.06 | 系夫妻关系 |
| 18 | 丁亮 | 间接持股 | 0.24 | |
| 19 | 方茜 | 间接持股 | 0.25 | 系夫妻关系 |
| 20 | 周振洪 | 间接持股 | 0.01 | |
| 21 | 方良国 | 间接持股 | 0.10 | ①方良国与方乐鸣系父子关系； ②赵少春系方良国配偶之弟； |
| 22 | 方乐鸣 | 间接持股 | 0.04 | |
| 23 | 赵少春 | 间接持股 | 0.03 | |
| 24 | 华康 | 间接持股 | 0.13 | 系堂兄弟关系 |
| 25 | 华炳 | 间接持股 | 0.06 | |
| 26 | 商力强 | 间接持股 | 0.05 | 系叔侄关系 |
| 27 | 商文斌 | 间接持股 | 0.03 | |
| 28 | 徐福康 | 间接持股 | 0.10 | ①徐福康系阎南琦的姐夫； ②徐福康与章钰龙系舅甥关系； ③章钰龙与章凌杰系堂兄弟关系； |
| 29 | 阎南琦 | 间接持股 | 0.03 | |
| 30 | 章钰龙 | 间接持股 | 0.06 | |
| 31 | 章凌杰 | 间接持股 | 0.03 | |
| 32 | 陈立民 | 间接持股 | 0.06 | 系夫妻关系 |
| 33 | 申屠萍英 | 间接持股 | 0.06 | |
| 34 | 丁文余 | 间接持股 | 0.06 | 系自然人股东方永良之表兄弟 |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核查

(1)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工商登记文件、对新增股东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共新增 6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

下：

| 序号 | 入股时间 | 新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 (万股) | 入股价格 (元/股) | 定价依据 | 入股原因 |
|----|----------|----------|--------------|---------------|---|---|
| 1 | 2021年11月 | 锦顺投资 | 407 | 4.50 | 参照以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价值 | 为激励员工，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
| 2 | | 众略投资 | 288 | 4.50 | | |
| 3 | 2021年12月 | 鸿亿投资 | 285 | 5.00 | 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17,092.98万元为基础，不低于扣除员工股权激励及本次增资前向原有股东拟分配利润3,300万后每股净资产的2倍 | 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朋友，因获悉公司有上市计划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入股公司 |
| 4 | | 王福顺 | 350 | 5.00 | | |
| 5 | | 叶伟民 | 160 | 5.00 | | |
| 6 | | 俞木生 | 60 | 5.00 | | |

(2) 股权变动真实性核查

根据对新增股东的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向发行人增资，系发行人及其原股东、新增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新股东与相关方关系的核查

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对新增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的监事华伟清、华炳、尚群立，副总经理曹海龙、方鉴、孙健、罗陆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孝英，财务总监吴志萍，均为新增间接股东。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均已在本章节之“(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予以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4) 新股东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2、发行人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和定价依据均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所涉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3、发行人申报时存在员工持股计划，锦顺投资、众略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方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314.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54.28%，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方永良、方培泳和方永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永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830.44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45%；方永星直接持有发行人 534.8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73%；方培泳直接持有发行人 534.8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73%。方永良、方培泳和方永星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3.90%。

(2) 控股股东三方集团系由方永良、方培泳和方永星合计持股 100.00% 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方永良、方培泳和方永星通过三方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4,314.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4.28%。

(3) 方永良、方培泳和方永星系兄弟关系，方永良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方培泳、方永星均担任发行人董事，方永良、方培泳和方永星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今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董事提名和任命、以及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有重大影响，并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上保持一致意见，形成了三人共同控制的局面。

(4) 方永良、方培泳和方永星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三人于 2019 年 1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综上，方永良、方培泳和方永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方永良、方培泳和方永星在最近两年内持续控制发行人 51% 以上表决权，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有重大影响，方永良、方培泳和方永星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方永良、方培泳和方永星持续控制发行人 51% 以上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过程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内容。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本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份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增资款/股份转让款支付证明等资料的查验，并抽取了一定比例的历史股东（持股数量覆盖率为 95.28%、人数覆盖率为 80.73%）、全体现有股东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本结构的变动真实，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法律文件齐备，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历次股本结构变动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入股或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增资或股份转让对价支付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阀门、氮气减压装置、取样分析装置、减温减压装置（含计量器具）、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控制阀与核电控制阀的研究、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控制阀与核电控制阀的研究、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内容。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并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与关联方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或显失公平。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1、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控阀拥有 9 项房产、2 项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发行人取得与拥有不动产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在地块建有无产权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9,974.02 平方米，其中 5,524.90 平方米由发行人自建，主要用作阀体仓库、木工间及定位器车间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场所 | 用途 | 建筑面积（m ² ） |
|----|-------|----------|-----------------------|
| 1 | 阀体仓库 | 贮存阀门毛坯 | 1,835.51 |
| 2 | 木工间 | 用于加工包装木箱 | 906.44 |
| 3 | 定位器车间 | 定位器研发与生产 | 781.20 |

| 序号 | 场所 | 用途 | 建筑面积 (m ²) |
|-----------|--------|--------------------------|------------------------|
| 4 | 仓库 | 贮存部分杂物 | 707.99 |
| 5 | 临街建筑 | 他人使用的厂房、小商铺 ^注 | 678.38 |
| 6 | 毛坯加工车间 | 阀门毛坯加工 | 392.60 |
| 7 | 附属配套设施 | 卫生间、垃圾房、闲置等 | 222.78 |
| 合计 | | | 5,524.90 |

注：发行人与承租方已终止租赁关系，现处于搬迁过渡阶段。

除上述自建无产权建筑外，另有 4,449.12 平方米由富阳永兴热处理厂、金发金属、杭州宏越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等在发行人地块上建造并使用，由于上述建筑物占地面积小，故发行人未收取土地使用费用。

2022 年 3 月 22 日，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项目国土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工程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出具了《关于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建筑物有关情况说明》，允许前述无证房产继续保留使用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发区及相关部门不会强制拆除上述建筑，亦不会给予行政处罚。待浙江控阀上市募投项目“数字化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浙江控阀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临时性建筑。浙江控阀不存在因上述建筑物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浙江控阀临时性建筑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委托浙江求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其是否能够满足目前使用状态出具鉴定分析报告，报告结论为：“在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良、方培泳、方永星承诺：如浙江控阀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强拆，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或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在地块存在无证建筑物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3 项商标、45 项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以自行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拥有的前述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其余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需要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已完成相关手续。重大合同均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作为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次吸收合并行为，不存在分立或收购重大资产的行为。

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三方特种阀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内容。本次吸收合并，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出于业务规划考虑，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注销了全资子公司三方特种阀。三方特种阀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

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and 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有利于完善治理结构，有利于发行人未来发展。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环评手续，不存在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检测均符合排放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网络上无与发行人相关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相关报道。

（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三）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规划建设、安全生产、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占比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

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应用于主营业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杭州市富阳区公安局分局城西派出所、杭州仲裁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3 起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公安部门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 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存在差异化表决安排、不存在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四) 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外部数据来自于行业专家、行业协会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数据来源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非付费或定制报告，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五) 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1、 银行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和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存

在通过供应商金发金属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五）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之“1、银行转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但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欺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银行贷款资金相关的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曾发生资金拆借，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事项，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欺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公司已建立健全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资金拆借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其他事项

（1）实际控制人代垫备用金事项

2019年度、2020年度，为方便业务人员报销，实际控制人方永良、方永星通过其个人卡为发行人代垫备用金具体情况如下：方永良、方永星从个人账户中将资金转入报销人员的个人卡中，业务人员根据需求申请备用金，报销人员根据审批通过银行转账或取现的方式将备用金发放给业务人员，相关费用实际发生后，业务人员向公司提交报销申请，经审批放款后归还上述实际控制人代垫备用金。2019年度、2020年度发生的报销金额分别为539.13万元、420.98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0月起，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予以整改，注销了报销人员代垫备用金的银行卡，由发行人直接支付备用金给业务人员，不再通过实际控制人代垫备用金，同时发行人完善备用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

（2）通过小微企业、劳务派遣公司发放员工工资规避个税事项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为降低员工个税缴纳金额，发行人利用小微企业、劳务派遣公司合计发放员工工资分别为 559.94 万元、532.16 万元。针对上述不合规事项，发行人积极与富阳区税务局沟通，并根据实际工资发放情况，以合并计算的收入重新进行工资收入申报并补缴相关税款。2020 年底，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予以整改，建立相关薪酬制度，员工工资均由发行人直接发放，不再通过上述方式操作，且经税务局访谈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银行转贷、资金拆借、代垫备用金和小微企业发放员工工资事项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二十四、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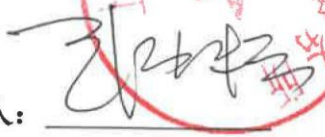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张晓剑

2022年6月24日